

嘉義縣水上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單

編號	2	提案人	郭芳儒	附署人	鄭昭玲、周明志
案由	1、成立 109 學年度「舞蹈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」組成方式。				
理由	1、依據嘉義縣109學年度公(私)立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2、依據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〉、〈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〉與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〉，進行課程與教學之規劃，每年度按程序呈送年度課程計畫書。依規定設置舞蹈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。				
辦法	1. 由校長(當然委員兼主席)，四處室主任， 教學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 ，舞蹈藝術才能班級導師代表(2人)，舞蹈類專長教師代表(4人)，班級家長代表1人， 總共 15 人共同組成 。必要時得延聘專家學者擔任諮詢。 2. 任期：行政人員代表，任期配合行政職務。教師代表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				
議決					

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
課程發展小組組織人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
1	召集人	校長蔡淑玲		
2	委員	教務主任郭芳儒		
3	委員	學務主任何嘉元		
4	委員	總務主任曾國庭		
5	委員	輔導主任鄭昭玲		
6	委員	組長/朱原禾		
7	委員	組長/周明志		
8	委員	組長/許惠淳		
9	委員	藝才班級導師		
10	委員	藝才班級導師		
11	委員	舞蹈類專長教師		
12	委員	舞蹈類專長教師		
13	委員	舞蹈類專長教師		
14	委員	舞蹈類專長教師		
15	委員	家長代表		